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、举行宗教活动、成立宗教组织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裁量基准

（一）法律依据：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二款：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、举行宗教活动、成立宗教组织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，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裁量基准：

1．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2．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。

3．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